

4-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
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院長：綜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公設辯護人室：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 4.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 5.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6.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10.法官助理室：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11.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2.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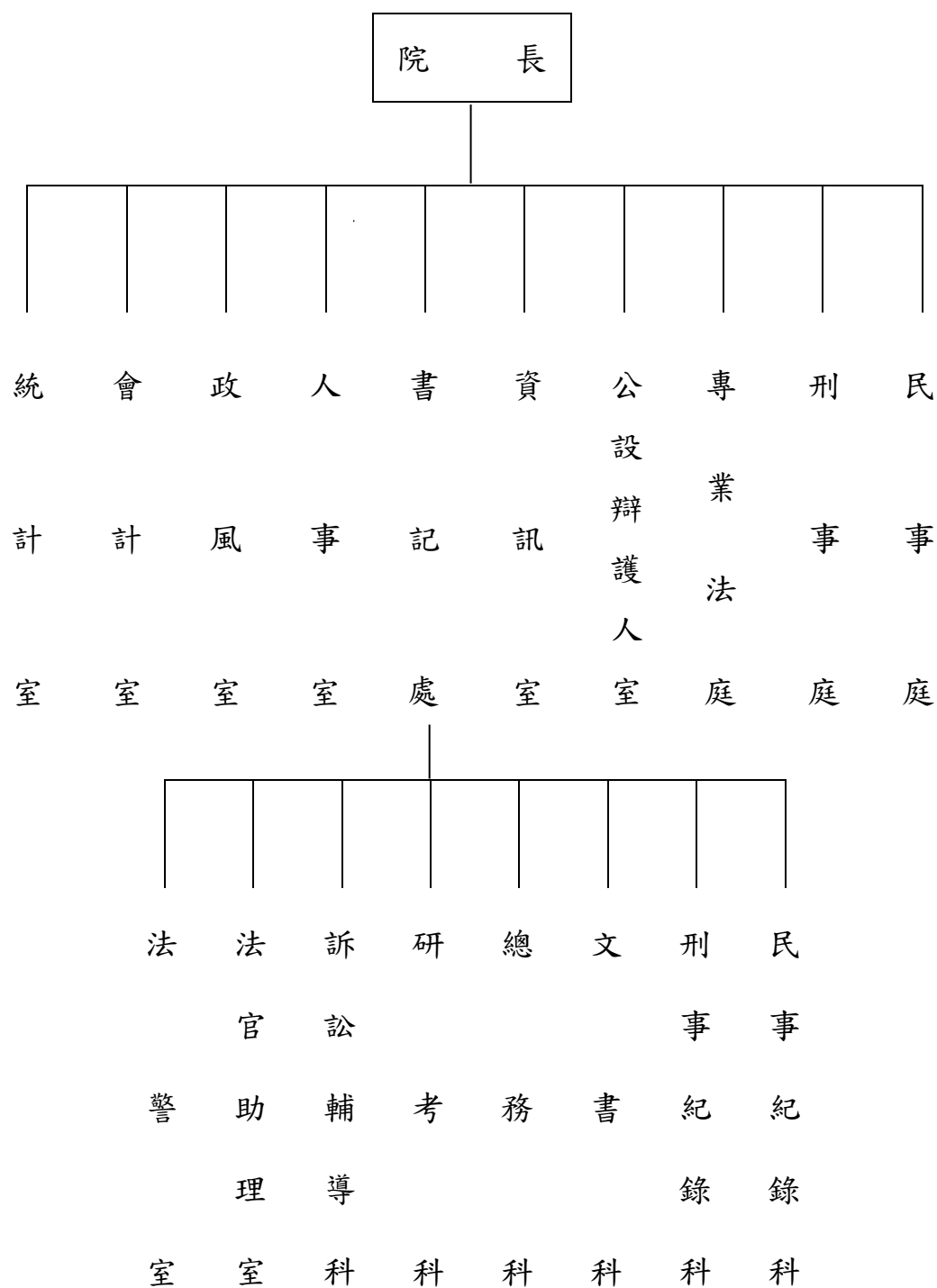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13	317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453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3 人、工友 1 人，減列職員 4 人。
法 警	47	47	-	
工 友	9	8	1	
技 工	1	1	-	
駕 駛	12	12	-	
聘 用	71	68	3	
約 僱				
合 計	453	453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司法改革；適當督促各類案件審理，即時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擴大宣導司改理念；架構司法與社會對話機制，期使司法獲得人民的信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依法妥速審理各類民、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積極推動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期盼藉由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促進審判效能，更有利於創造法院、兩造當事人三贏的局面。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制：朝向減少受僱人之訴訟障礙、促進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由民、刑事庭各自定期召開民、刑事庭會議，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完善程序保障：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及強化刑事事件交互詰問制度，以維護司法人權，並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6. 加強研究發展：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7. 加強溝通互動，促進服務效能：提升訴訟輔導，善用網路電子設備，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8. 落實法律扶助：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科室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具保、責付、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三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精進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不定期實施法警勤前教育。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五	1.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法庭功能。 2.展現資訊成果，提昇便民服務。 3.朝辦公自動化，提昇行政效能。 4.落實資安政策，保障資訊運用。					1.持續提高書記官打字速度並加強錄音、筆錄、卷證提示等功能。 2.加強裁判書等資料完整上傳，落實資訊公開並強化院外網站便民服務。 3.維護設備機能、強化軟硬體系統、舉辦宣導教育課程等作業，以持續提昇業務效能。 4.確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運用科技設備鞏固資訊安全。			
	六	汰購會議室音響設備、不斷電系統電池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5,542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	1.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2.汰購升降辦公桌、影印機等設備。					1.全年預計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9,0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2.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三	辦理家事事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全年預計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62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四	辦理少年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82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五、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六、汰購不斷電、法庭錄音影像傳輸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一、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二、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 8,492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 1,257 件、具保、責付計 11 件、輔導閱卷 8,489 人次，影印文件 299,217 張。 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412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78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四、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由發包廠商依合約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五、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以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度共使用 160 次。 六、各項設備均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6,097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9,200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蒐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 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104 件，新收 620 件。 四、辦理家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400 件。 五、辦理少年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80 件。	一、辦結 4,355 件，平均結案速度 195.22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0.36%，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00%，超前 0.36%。 二、辦結 9,382 件，平均結案速度 87.79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1.24%，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00%，超前 11.24%。 三、辦結 646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四、辦結 389 件，較預計 400 件減少 11 件。 五、辦結 47 件，較預計 80 件減少 33 件，主要係疫情影響，新收案量減少，致結案量亦隨之減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座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五、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六、汰購法庭錄音影像傳輸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一、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二、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4,299 件、撰繕書狀 1,122 件、具保、責付計 2 件、輔導閱卷 3,694 人次，影印文件 131,736 張。 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145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36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四、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五、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及科技法庭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 六、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截至 6 月止計舊受 1,612 件，新收 2,518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二、辦理刑事案件，截至 6 月止計舊受 1,022 件，新收 4,673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截至 6 月止計舊受 78 件，新收 319 件。	一、辦結 2,356 件，平均結案速度 211.04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1.90%，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辦結 4,297 件，平均結案速度 79.79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4.91%，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辦結 296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辦理家事事件，截至 6 月止計舊受 146 件，新收 231 件。 五、辦理少年事件，截至 6 月止計舊受 4 件，新收 41 件。	四、辦結 214 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五、辦結 37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預計於 10 月份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1	1	合計	75,279	73,981	88,361	1,29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560	6,816	0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560	6,816	0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	0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6,797	0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500	6,7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10300 賠償收入	-	-	18	-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及逾期歸還宿舍之罰款。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210	70,654	78,649	1,556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210	70,654	78,649	1,556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1,019	69,561	77,625	1,458	
3	24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71,019	69,561	77,625	1,4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1	1,093	1,024	98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191	1,093	1,024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	52	294	30	
4	33	1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	52	294	30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32	22	19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32	22	1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30	27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27	2,715	2,603	-288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27	2,715	2,603	-288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427	2,715	2,603	-288	
			1205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eTag退費等繳庫數。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27	2,715	2,594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749,866	730,455	710,706	19,411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749,866	730,455	710,706	19,41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723,825	703,430	685,707	20,395	1. 本年度預算數723,825千元，包括人事費691,210千元，業務費30,364千元，設備及投資2,131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1,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7,4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庭錄音及影像傳輸系統設備等經費7,088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24,868	23,102	22,376	1,766	1. 本年度預算數24,868千元，包括業務費22,046千元，設備及投資2,8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766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	3,500	2,622	-2,7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3,500	2,622	-2,7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7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0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1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500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1,01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019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019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1,019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71,01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70,691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74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1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91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1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19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50千元。				
								2. 光碟費20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33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32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32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32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50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27	
	33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427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427	
			2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27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6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82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1,2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1,21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1,2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7,733千元，係職員313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35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62		2.約聘僱人員待遇44,662千元，係聘用人員7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3.技工及工友待遇7,90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05,146		4.獎金105,146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9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470		(1)考績獎金49,0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1,698		(2)年終工作獎金56,1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895		5.其他給與6,47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0,698		(1)休假補助6,37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1,69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0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30,69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6,89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3,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79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00千元。
			8.保險40,69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8,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79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9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20		1.業務費12,12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545		(1)水電費6,54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4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辦公廳室電費6,130千元。
2027 保險費	160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9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72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06		(3)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1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20		(5)物品1,91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7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90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5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61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39千元，係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375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12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18,24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18,2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78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51 物品	3,776		<2>郵資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7		(3)資訊服務費2,78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3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88		。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1		(5)臨時人員酬金1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3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7)物品3,77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84千元。
			。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2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19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5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77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33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92千元。
			。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109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45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3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6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6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47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33千元，係電腦教室隔音改善工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4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39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千元。 (11)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31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電池等機械設備330千元。 (2)購置會議室音響設備、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1,80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6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 迅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判等業務。 11.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5,542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000件。 3. 妥適迅速審理家事事件，維護家庭和諧，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62件。 4. 加強少年事件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8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33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3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338		
2009 通訊費	2,927		1. 通訊費2,92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1) 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051 物品	720		(2) 郵資費2,5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5		(1) 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 調解報酬1,340千元。
			3. 物品72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6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3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736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6千元。
			5. 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4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2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303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81		1. 業務費14,4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675		(1) 通訊費3,67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7		<1>電話等通信費366千元。
2051 物品	747		<2>郵資費3,3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1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74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76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03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110千元。 (3)物品7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1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 (5)國內旅費3,74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3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6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22千元，係購置升降辦公桌、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822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千元，係調解報酬。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2072 國內旅費	1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0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3025 運輸設備費	75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3,825	24,868	750	423		749,866
1000 人事費	691,210	-	-	-		691,2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33	-	-	-		397,7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62	-	-	-		44,6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	-	-		7,908
1030 獎金	105,146	-	-	-		105,146
1035 其他給與	6,470	-	-	-		6,470
1040 加班值班費	51,698	-	-	-		51,6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895	-	-	-		36,895
1055 保險	40,698	-	-	-		40,698
2000 業務費	30,364	22,046	-	-		52,41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545	-	-	-		6,545
2009 通訊費	32	6,602	-	-		6,634
2018 資訊服務費	2,789	-	-	-		2,7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2027 保險費	164	-	-	-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	-	-	-		1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5,974	-	-		6,224
2051 物品	5,690	1,467	-	-		7,157
2054 一般事務費	8,103	3,636	-	-		11,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5	-	-	-		2,5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1	-	-	-		7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9	-	-	-		2,449
2072 國內旅費	588	4,367	-	-		4,955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1	2,822	750	-		5,703
3020 機械設備費	330	-	-	-		33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50	-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1	2,822	-	-		4,623
4000 獎補助費	120	-	-	-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423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91,210	52,410	120	-
				司法支出	691,210	52,410	120	-
		1		一般行政	691,210	30,364	120	-
		2		審判業務	-	22,04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744,163	-	5,703	-	-	5,703	749,866
423	744,163	-	5,703	-	-	5,703	749,866
-	721,694	-	2,131	-	-	2,131	723,825
-	22,046	-	2,822	-	-	2,822	24,868
-	-	-	750	-	-	750	750
-	-	-	750	-	-	750	750
423	423	-	-	-	-	-	4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1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330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330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	-	-	330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50	-	4,623	-	-	-	5,703
750	-	4,623	-	-	-	5,703
-	-	1,801	-	-	-	2,131
-	-	2,822	-	-	-	2,822
750	-	-	-	-	-	750
750	-	-	-	-	-	7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六、獎金	105,146	
七、其他給與	6,470	
八、加班值班費	51,6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895	
十一、保險	40,6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1,210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313	317	-	-	47	47	-	-	9	8	1	1	12	12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13	317	-	-	47	47	-	-	9	8	1	1	12	12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68	-	-	-	-	453	453	639,512	617,686	21,82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511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1人。
71	68	-	-	-	-	453	453	639,512	617,686	21,82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31.30	52	8	20	BBP-850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5.11	7,684	2,400	27.60	66	48	19	88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4	108.12	2,998	2,400	27.60	66	24	19	KJA-5015。
1	2 1 人座警備車	14	111.08	2,998	2,400	27.60	66	8	21	KJA-5091。
4	電動機車	0	108.06	6	0	0.00	0	6	12	EMS-0232、EMS-0236、EMS-0237、EMS-0238。
1	電動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2	EMX-9098。
1	小型警備車	8	110.09	1,995	1,752	31.30	55	8	15	BBP-6573。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1,752	31.30	55	8	14	6J-9870。 (預計112.10購置，截至112年度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7	96.12	2,350	1,752	31.30	55	48	16	0155-UA。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48	12	ALZ-1161。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31.30	55	48	12	ALZ-1162。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24	14	BHC-7251。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24	14	BHC-7252。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24	14	BHC-7253。
1	登山勘驗車	4	110.09	2,359	1,752	31.30	55	8	16	BMC-2671。
	合 計				24,636		744	339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31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47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3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452	813		-	-
二、機關宿舍	130戶	12,667.10	144,011	79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458.05	4,876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4戶	11,891.08	136,453	768		-	-
三、其他	44個	-	5,902	-		-	-
合 計		35,442.42	530,365	1,612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775.32	-	-	813
	-	-	-	-	12,667.10	-	-	799
	-	-	-	-	317.97	-	-	13
	-	-	-	-	458.05	-	-	18
	-	-	-	-	11,891.08	-	-	768
	-	-	-	-	-	-	-	-
	-	-	-	-	35,442.42	-	-	1,6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97,635	46,40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97,635	46,408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0	-	-	744,163
-	120	-	-	744,16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5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53	-	5,703	749,866
-	4,953	-	5,703	749,86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